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袁帅:本院受理周飞诉你及沈阳市紫云制香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218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韩国荣:本院受理沈阳市辽中区税务局诉你及沈阳市辽中区于家房镇韩家洼子村村民委员会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171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张井山:本院受理周泉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809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无锡市亚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康春华:本院受理陈晓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举证须知、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开庭传票、诚信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叶文静:本院受理(2021)冀1121民初283号河北枣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蒋雪峰:本院受理谢利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29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喜恒忠:本院受理杨重久诉你和肖国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辽0115民初50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安徽皓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张飞:本院受理宜兴市建芳劳务有限公司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合议庭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铁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

江尧裕:本院受理徐文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粤1427民初1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被告四川世宏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何俊与你司、王盛伟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邢久文、张秀春:本院受理翟永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金海龙:本院受理金银海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581民初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曙光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姚远:本院受理胡朝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9月17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杨兴国:本院受理刘晓凤诉你离婚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徐仕菊:本院受理钱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刘启九:本院受理孙以良、胡海红与淮南金淮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及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合议庭成员及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9时在本院西湖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素华、袁新儿:本院受理蔡国超与你们及宋庭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9时在本院西湖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万全:本院受理王廷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2625民初2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宁先朝:本院受理郭恩升诉你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2625民初1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何世芳、代平:本院受理文山马关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唐大才:本院受理李世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2民初8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新大楼407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浙江尚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1民初15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贺永辉:本院受理卢学君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203民初23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张海生:本院受理苗俊武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裁判。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2021)内0783执委评15号 杨殿学:田宇申请评估你房屋一案,现通知你来本院选定评估机构,选定评估机构的时间为:本公告期限届满后第二个周五的9时;选定评估机构的地点为:本院2号审判庭。本公告自登报之日起经60日期限届满。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蒋士春、蒋兴康、高明桂、张世美:本院受理(2021)苏1183民初1056号徐和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陈进:本院受理刘桂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16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李志强:原告深圳市顺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志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粤0303民初20315号。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方案》以及《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提出副本,并于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本院定于2021年09月24日14时30分在第十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余明江:本院受理覃在同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83民初3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余明江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覃在同支付劳务费1679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王城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余明江:本院受理李加群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83民初3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余明江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李加群支付劳务费1672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王城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大连中实投资有限公司、京融资产管理(大连)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崔士秀与你方(被申请人)投资理财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委[2020]大仲字第462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大连仲裁委员会

人民法院公告

吕青:本院受理童爱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举证须知、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诉保、转普)、开庭传票,诚信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汪逞英诉你(单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609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泰兴市壹茶优麦面包烘焙店、李军:本院受理江阴市城区益发食品原料商行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22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杜迎春、杜福忠: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须知、权利义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田磊:本院受理逄俊雄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2580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杨静宇:本院受理强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2948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严飞:本院受理(2021)苏1183民初3208号唐庆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陶发林:本院受理刘以宽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景琳岚、辛臣:本院受理陈晓宇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那吉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马名生:本院受理金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名单。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黄石明:本院受理何帮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名单。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叶永青:本院受理谢金慧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名单。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黄青华:本院受理中企汇通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名单。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周贱秀:本院受理曾祥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名单。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姜芝财:本院受理张金香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判决你们离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5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汪艳春:本院受理董恩权诉你、汪忠海、汪艳秋、汪忠举、汪忠权继承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1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朱春雨、高连军、王卫红、刘志鹏、朱兴良、文成武:本院受理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那吉屯农场信用社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21民初168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9月22日14:3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张超申请宣告**张殿金**死亡一案,申请人张超与张殿金系父子关系。经查,张殿金,男,1957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新昌街24-3-41号,身份证号码:220202195712133918。2016年10月16日张殿金离家出走,经多方查找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张殿金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依法判决。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郭敬章:本院受理罗进与你、第三人晴隆县四维技能培训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邓兴会:本院受理雷仁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谭思荣:本院受理景南荣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4民初112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青海玉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李冬梅:本院受理西宁华闽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33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青海玉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钢材款60000元,并承担自2014年11月16日至2019年8月20日的逾期付款利息10999元,共计70999元。案件受理费1728元、公告费1000元,由被告青海玉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2591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王世磊: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青0105民初35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王世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信用卡本金64277.78元,截至2020年12月7日的利息1986.73元,违约金2614.10元,律师代理费1200元,共计70078.61元;二、被告王世磊支付原告自2020年12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及复利,计算方式及数额以中国银行信用卡结算系统为准。案件受理费1552元,公告费1200元,由被告王世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程玉结:本院受理西宁市城北区旭日建材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47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程玉结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货款120685元,承担自2019年5月21日至2021年4月20日的逾期付款利息9177元,共计129862元;二、被告程玉结支付自2021年4月20日之后以实际欠款本金为基数,按LPR年利率3.8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3014元,由被告程玉结负担2886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卢飞宇:本院受理孙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17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大连富瑞德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被申请人)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委[2021]大仲字第66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大连仲裁委员会

京融资产管理(大连)有限公司、大连中实投资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王立涛与你方(被申请人)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方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公告期满后第17日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方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9日下午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地点为本委第四仲裁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大连仲裁委员会

人民法院公告

(2020)浙0784民初3043号 李传江(住江西省庐山市星子镇胜利村牌楼上湾5号,公民身份号码:360427198808261239):本院受理原告胡秋光与被告李传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李传江归还原告胡秋光借款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6月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付至实际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97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李传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周徐波:本院受理原告王翠翠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3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或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张金婷:本院受理原告高赞先诉你、沈若祺、沈永生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1)苏0311民初380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马春林:本院受理原告参太日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青2321民初5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陶福钢、陈玲:本院受理(2020)浙0482民初4298号原告赵艳与被告陶福钢、陈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482民初429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1942号 覃友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覃友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被告覃友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尚欠借款本金18 943.58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的计算方法为:以尚欠借款本金18943.58元为基数,以《中国建设银行"快e贷"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及罚息利率为标准,从2017年1月18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若未按照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则上述利息、罚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0)川0903民初7265号 遂宁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曾小娟、曾清英与被告遂宁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昌林投资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被告遂宁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昌林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曾小娟、曾清英给付违约金1 517.50元;2、驳回原告曾小娟、曾清英的其他诉讼请求。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则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1379号 谢建忠:本院受理原告徐明与被告谢建忠、陶明银、刘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3262号 周江波(住江西省鄱阳县金盘岭镇里湾村,公民身份号码362330199309100915);永康市冠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九铃西路1018号四楼405室):本院受理原告江康路与被告周江波、永康市冠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诉称:1、判令被告周江波支付劳务费1105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永康市冠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欠款9559元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0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上海静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0)浙0482民初3853号原告嘉兴龙永制衣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静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482民初385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孙亚兵:本院受理(2020)浙0482民初4269号原告嘉兴市港区绿洲建材经营部诉被告孙亚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482民初426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0)皖1282民初2947号 安徽旺生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联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旺生劳务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由于无法向你方送达法律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282民初294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

王友福:本院受理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遂州分行诉王友福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务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0在遂宁市船山区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肖仕龙:本院受理了王永国诉肖仕龙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务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在遂宁市船山区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1847号 浙江格林凯腾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科创路409号);永康市锋剑机电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西城玉桂路88-2号第二幢第二层);永康市康盛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科创路409号3号厂房);永康市正卓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玉桂路88-2号第二幢);吕再晓(住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百家村15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11025115);任孟贞(住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百家村15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10205145):本院受理原告胡敏与被告浙江格林凯腾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市锋剑机电有限公司、永康市康盛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正卓工贸有限公司、吕再晓、任孟贞、任阿东、任文明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浙江格林凯腾科技有限公司归还原告胡敏代偿款21526.2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21526.23元为基数从2019年4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永康市锋剑机电有限公司、永康市康盛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正卓工贸有限公司、吕再晓、任孟贞、任阿东、任文明对上述第一项中被告浙江格林凯腾科技有限公司不能偿还的部分各承担十二分之一的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胡敏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61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浙江格林凯腾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山东满月园母婴专护有限公司 清算公告

山东满月园母婴专护有限公司经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裁定进入强制清算程序,该院选定山东铭信律师事务所担任山东满月园母婴专护有限公司清算组(下称"清算组"),马士明为清算组负责人。

山东满月园母婴专护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情况,并提交证明材料,逾期申报者自行承担后果。山东满月园母婴专护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清算组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城新区瑞腾紫晶大厦508室,联系人:钟如超,联系电话:15550988320。

特此公告!

山东满月园母婴专护有限公司清算组

给靳某某的道歉信

靳某某:您好!我向您诚挚道歉!我情绪失控将您的隐私曝光在微博上,破坏了您在同事学生中的良好形象,社会评价感降低,也让您有了一定的经济损失,我深表歉意!在此,我也表态,不会再对您的工作生活带来干扰,影响您的正常工作,如有违反,我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特此声明

殷丽君

人民法院公告

吴礼想:本院受理原告柴华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1381民初4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

遵化市众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汪红茁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281民初1489号民事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点(遇节假日顺延)在遵化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遵化市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4089号 罗其山:本院受理原告罗正义诉被告罗其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4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及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以未支付借款4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16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117号 谢成顺:本院受理原告钱军诉被告谢成顺中介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中介佣金人民币1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107号 席鹏、席国华:本院受理原告赵青松诉被告席鹏、席国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贵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轮胎款7万元;2.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所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1965号 黄碧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黄碧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2 296.02元及利息、罚息(以结清借款当日原告核心系统数据为准),截至2020年12月3日,被告拖欠利息、罚息共1 564.15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447号 谢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谢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74 168.34元及利息、罚息(以结清借款当日原告核心系统数据为准),截至2020年12月3日,被告拖欠利息、罚息共11 260.14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98号 杨胜(住贵州省兴仁县下山镇海马村尖山组24号,公民身份号码:522322199105302312):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杨胜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杨胜支付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保险理赔款775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1月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60元,合计510元,由被告杨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334号 被告陈百成,住山东省嘉祥县嘉祥街道办事处李楼村221号,公民身份号码:370829197204200314:本院受理原告李茂军与被告陈百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由于被告下落不明,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3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百成支付原告李茂军货款1278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1月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56元,公告费1255元,合计4111元,由被告陈百成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9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3348号 李亚飞(住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白驹镇狮子口居民委员会四组75号,公民身份号码:320926197601231314);任美红(住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白驹镇狮子口居民委员会四组75号,公民身份号码:320926197812191287);李星辰(住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白驹镇狮子口居民委员会四组75号,公民身份号码:320982200001241274):本院受理原告丁月珍与被告李亚飞、任美红、李星辰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加工费154190元及利息损失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0月12日9:3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599号 陈兆忠(住江西省彭泽县东升镇东升村白铜组29号,公民身份号码:360430198507122516):原告永康市丽城量贩歌厅与被告陈兆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59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梁伟兵、董姣霞:我院受理的原告周丽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和硕县人民法院(2021)新2828民初3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董理真:本院受理原告向天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时间为公告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公告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在本院独任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董理真:本院受理原告李德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时间为公告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公告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在本院独任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董理真:本院受理原告王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时间为公告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公告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在本院独任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董理真:本院受理原告刘玉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时间为公告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公告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在本院独任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董理真:本院受理原告雷高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时间为公告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公告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在本院独任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死亡公告

我站一名救助对象,无名氏,男,约45岁,身高约175cm,体重约62kg,家庭地址不详。因病抢救无效死亡,请其亲属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站认领。逾期未认领我站将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理。联系电话:010-81709172

北京市救助管理总站

人民法院公告

龙运琼:本院受理丁喜军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823民初9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平泉市人民法院

许斌:本院受理李亚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1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蒋绍友:本院受理原告李瑞伍诉你关于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1202民初18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九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立灼:本院受理谭守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自公告起满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牤牛营子法庭210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

陈斌:本院受理原告胡汝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2021)皖1202民初543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余茂菊、余承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市分公司与被告余茂菊、余承云追偿权纠纷(2021)皖0422民初246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9月28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项涛:本院受理原告锡山区锡北镇山峰种子店与被告项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9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毕言奇:本院受理原告耿才源、杜真真与被告毕言奇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何小英:本院受理柏国云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川1322民初12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不准予原告柏国云与被告何小英离婚。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杨微、曾庆亮: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杨微,曾庆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庭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6030号 侯军辉:本院审理原告乐清市容星塑料有限公司诉你与阮锦娥与第三人乐清市润达电子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60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云彬、谢毅、梁小珍:本院受理原告钟胜国与被告李云彬,第三人谢毅、梁小珍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大荆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代延江:本院受理原告合肥途正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代延江合同纠纷(2021)皖0422民初334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李志彬: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志彬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1182民初6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该判决,可自公告送达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一式两份,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该判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赵峰:本院受理孙彦涛诉你、崔亚杰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15日、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鞍山宏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原告任有铭诉被告鞍山宏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典当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04民初19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陈继红:原告江涛诉被告陈继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04民初16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叶龙吉、张海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文峰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皖1202民初74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第六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龙老明:本院受理原告荣友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桂0326民初372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326民初3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县人民法院

阮龙:本院受理原告阮有林诉被告阮龙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29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王明礼、安徽中明钢结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梁勇诉你们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1502民初502号民事判决书及原告递交的上诉状。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的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马忠辉(211021197103280839):本院受理邓丽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21)辽0304民初332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市隆海纺织品有限公司、孙素娥、朱红海、江苏多诚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钱新与被告无锡市隆海纺织品有限公司、孙素娥、朱红海、江苏多诚纺织品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廉洁办案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等。自公告起经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其林、吕国兴:本院受理原告昭通市永强化工有限公司诉被告昭通市金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20)云0602民初683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

汪家雄: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起诉要点:一、判令被告归还信用卡欠款本金6339元,利息638.41元,违约金375.07元,手续费7.65元,共计7342.13元及自2021年2月23日以后按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二、判令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上网告知书、监督卡、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09:0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号小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到庭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陈广新、丁桂芝:本院受理李富泽、杨付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9日9时和2021年10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小甸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施森林:本院受理张晓康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9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小甸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周毅:本院受理原告成敏诉你、丁芷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泰兴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本院依据(2019)皖1221执219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董林**位于临泉县光明南路东侧,教育路北侧(跨世纪幼儿园)享有的5F幼儿园教师楼、7F教师综合楼、6F面向南的教师综合楼的2-7层房屋及土地的使用权。上述已登记的财产已由有关部门协助本院登记查封,查封期限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28日止。在上述期限内,非经本院同意,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有转移、隐匿、损毁、变卖、抵押、典当、赠送等处分行为,否则,本院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因被执行人董林尚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将对上述房地产进行评估拍卖。如案外人对上述房地产享有权益,请于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申报,并提交相关书面材料。逾期不申报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陈亚楠遗失保险展业证,编号:20060311000090000122,声明作废。

中央民族大学会计学专业2012年毕业生金萌,毕业证编号100525201205001132,遗失本科毕业证,声明作废。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蒋琼颖律师由于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1101201911124493),特此声明作废。

继续水嫩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YKH25,声明作废。

北京壮华普世堂疑难病医学研究院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6JU45T,声明作废。

北京百禾家乐果蔬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KR8G23,声明作废。

北京博日欣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1101062939923,声明作废。

北京市龙人牌匾制作中心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1101050520113,声明作废。

北京福上居小吃店(注册号:110104600222613)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号:MA00MCL54)正,副本遗失,声明作废。

北京依博康生物技术研究所(注册号:1101082522414)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税号:110108MA05HH3R0)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号:MA05HH3R-0)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依博康生物技术研究所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注册号:1101082522414,声明作废。

淮阴国家粮食储备库经营部不慎遗失公章,注册号:3208211800776,声明作废。

南京利丰英和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工会委员会财务专用章,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章,《工会法人资格证书》(证号:京工法证字第011110578)、工会委员会法人人名章遗失,声明作废。

北京世纪邮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1102211277137)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税号:110221802655594000)正、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号:802655594)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耐特人广告有限公司(注册号:1102211277137)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税号:110117723568505)正、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号:802655594)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伯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R00Y3X,声明作废。

北京木易保险公估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46QP70A,声明作废。

宁夏澳清广告有限公司遗失宁夏华尊立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博览城60号地37-308租赁保证金收据,金额0.2万,编号0001413,声明作废。

遗失北京波士瑞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给京KHP735的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一份,发票代码011001900104发票号码20892868金额8000元,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杰朗国际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585805823R)作废合同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东福合众(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3553158968)作废财务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华荣亿家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95806399Y遗失公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伯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R00Y3X)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茹尚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NNHH36)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恒通思睿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AN3N2R)作废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蓝色向日葵儿童游乐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JH892Q)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翔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5529903X0)作废合同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梵韵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MYYA9D)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新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C55M9U)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减至人民币伍拾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速签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7LNX9P)经股东会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37.63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37.63万元,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天津智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066880231R)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人民币减至10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仟品汇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MHP2XE)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66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永福世纪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0299182)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钰海腾飞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681972533F)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元,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四海乾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A859X9)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刘艳清,杜兴旺,清算组负责人:刘艳清,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迪恩开集餐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GKMH9C)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刘艳清,杜兴旺,清算组负责人:杜兴旺,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御膳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020N8XW)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罗立双,杨秀梅,清算组负责人:罗立双,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天悦齐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832726469XX)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戴韶峰,李雁羽;负责人:戴韶峰。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氮星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3063903128)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戴韶峰,王晓艳,韩晓娜;清算组负责人:戴韶峰。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启博时代(北京)国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AXHB0C)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黄国华,于洋,清算组负责人:于洋,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诚睿华宇电气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661575960M)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冯雪杨,清算组负责人:冯雪杨,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世纪邮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1102211277137)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北京耐特人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友友邮品开发公司,清算组负责人:盛名环,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依博康生物技术研究所(注册号:1101082522414)经投资人决定,拟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投资人:李华,请债权人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60日内向本企业投资人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耐特人网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1866478)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人民邮电报社、北京耐特人广告公司,申江婴,赵月东,武颖,封洪,顾震美,朱筠,王艳芳,薛志英,郭祁,施恋林,刘金晶,于鹏,邱雨,吴刚,清算组负责人:申江婴,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耐特人广告有限公司(注册号:1102262164720)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蒋林,赵连喜,江诚,于绍卿,申江婴,付明,单宏宇,孙玉,清算组负责人:蒋林,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利德尺度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790586739)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尹杰,清算组负责人:尹杰,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个体工商户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亿博恒信通讯器材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1L17607928Y)现拟变更为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本人承诺变更后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签名:袁建,2021年7月7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深圳市前海紫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即佳、罗永金、金晖

根据深圳市前海紫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即佳、罗永金、金晖向本人李兵【身份证号码:110107196302180637】于2014年11月14日出具的《借款承诺函》,本人享有贵方到期债权550万及利息(利息以55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的标准自2014年11月14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及其他相应权益。本人将上述债权及与该债权相关的其他所有权益转让给张捷【身份证号码:140303197710300015】(以下简称"债权受让人")。

本人已将此债权不可撤销地转让给张捷,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贵方应直接向债权受让人张捷支付上述债权并履行该债权相关各项义务,至债权受让人:

受让人:张捷
代理人:刘安邦律师
联系电话:15699775566
联系邮箱:liuab@dehenglaw.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特此通知!

债权转让方:李兵
债权受让方:张捷
2021年7月7日

西安长岭冰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理民营企业账款的公告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精神,西安长岭冰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冰公司")积极组织开展民营企业往来账款清理工作,因涉及账款时效较长,多次联系无果,同时由于西冰公司经营困难,为了将清欠工作落实到实处,拟将西冰公司符合清偿条件的民企欠款转由大股东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逐步清偿,请各相关债权单位及时与西冰公司联系,经依法确认后以便清偿,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为45日,逾期未办理,我公司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本公告解释权归发布单位。

债务单位:西安长岭冰箱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火炬路18号东新城市家园
联系人:张利宁,联系电话:029-83262529
拟接收单位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75号
联系人:王力军,联系电话:0917-3610893

声明

我们的母亲黄根女已于2016年11月8日在上海市死亡,黄根女生前于2014年11月19日在上海市浦东公证处立有公证遗嘱,将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钢一村四十四号二〇二室房屋中属其所有的产权份额由我们(徐文惠、彭云霞)共同继承。现我们已向上海市浦东公证处申请办理遗嘱继承公证。若你们对此有异议,请在本声明刊登之日起一个月内与上海市浦东公证处联系,联系电话:58396060*207,734。若你们无异议或在上述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公证机构将以上述遗嘱为黄根女生前最后一份有效遗嘱为我们出具公证书,特此声明。

声明人:徐文惠、彭云霞

招聘

北京马到成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诚招法治日报中缝广告业务员,请有资源有意愿的有识之士加入。

咨询电话:13381075888 何主任